

#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臨時人員（採尿員）甄選公告

一、職稱及名額：採尿員男女各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 108 年 11 月 12 日至 108 年 11 月 19 日。

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畢業。
- (二) 男性需役畢或免役。
- (三) 經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，身心健康；或具身心障礙資格且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。
- (四) 品行端正、熱忱務實、態度積極、配合度高且擅溝通協調及抗壓性高。
- (五)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之消極條件者，不得報名。

四、工作內容：

於檢察官、觀護人室督導下，依「採驗尿液實施辦法」、「地方檢察署辦理施用毒品犯受保護管束人尿液採驗應行注意事項」等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受理受保護管束人、社會勞動人及緩起訴被告等報到及引導其進行尿液採集。
- (二) 填寫尿液採集作業相關表格及電腦登錄個案採尿資料。
- (三) 全程監看受採尿者是否將尿液檢體分裝完畢及有無調包、攙假情事。
- (四) 檢測及記錄尿液檢體溫度。
- (五) 負責尿液檢體之冷藏、監管、回收及登錄。
- (六) 通知檢驗機構派員簽收領取檢體。
- (七) 協助觀護人聯繫尿液檢驗公司、盲績效檢體公司相關事宜。
- (八) 協助處理採尿業務之相關統計數據。

五、服務地點：本署（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）及第二辦公室（屏東市棒球路 10 號）。

六、工作待遇：每月薪資依基本工資計薪。

七、僱用期間：109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上班。（無採尿經驗者，須於前一週進行職前教育訓練。）

八、報名方式及相關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起訖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19 日前通訊報名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以掛號郵寄「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涂惠琴觀護人收」（地址：900 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臨時人員(採尿員)」字樣，恕不接受親自報名。

(三) 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如有報名方面問題，請於上班時間洽聯絡電話：08-7535255  
轉 3513、3509 涂惠琴、簡文發觀護人。

#### 九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##### (一) 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

- 1、報名表乙份、請貼相片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2、自傳（300 字以上，1000 字以下，並以電腦製作）。
- 3、切結書。
- 4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乙份、經歷及其他相關有利評選證明文件影本各乙份（經歷證明無則免）。具身心障礙資格者，亦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。
- 5、退伍證明影本乙份(女性免附)。

(二) 報名表、自傳及切結書請至「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網站/電子公布欄」下載列印。

(三) 所附證件影本均應具結與正本相符及蓋私章，並請以 A4 格式依上列順序裝訂俾利審查。

(四) 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，不另通知補件，並取消甄選資格。又所檢附資料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造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#### 十、甄選方式及時間：

##### (一) 書面審查：

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參加面試，應試名單及地點定於 108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於本署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閱，本署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。

##### (二) 面試：

1. 面試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報到。面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供核驗。
2. 面試就應試人之儀表、言辭、應變能力及實務歷練等綜合評分。

十一、錄取公佈：本署網站公布並以公文或電話通知。